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 28 巷 6 號(本公司 1 樓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 814,863,380 股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758,800,6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44,955,751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2,093,410 股)之 86.23%。

主 席：沈慶芳



記 錄：黃美玉



出席董事：沈慶芳、游哲宏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李鍾熙(視訊出席)、
李定轉(視訊出席)、獨立董事周志誠、獨立董事簡禎富、獨立董事李啓賢(視訊出席)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令規定之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11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 111 年度現金股利派發情形。
- (五) 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 (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請參閱附件三）
- (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情形。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潔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8,756,144 權 (含電子投票 652,959,092 權)	86.97%
反對權數：1,572,108 權 (含電子投票 1,572,108 權)	0.1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4,535,128 權 (含電子投票 104,269,478 權)	12.82%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14,197,039,91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41,242,128,388 元。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4,863,38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12,286,222 權 (含電子投票 656,489,170 權)	87.41%
反對權數：103,875 權 (含電子投票 103,87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2,473,283 權 (含電子投票 102,207,633 權)	12.5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函及 112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函修訂「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四)敬請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4,863,38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9,779,321 權 (含電子投票 613,982,269 權)	82.19%
反對權數：40,566,429 權 (含電子投票 40,566,429 權)	4.9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4,517,630 權 (含電子投票 104,251,980 權)	12.82%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因應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4,863,38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11,153,284 權 (含電子投票 655,356,232 權)	87.27%
反對權數：428,476 權 (含電子投票 428,476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3,281,620 權 (含電子投票 103,015,970 權)	12.67%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公司營運所需，加強財務運作彈性，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4,863,38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61,087,758 權	68.85%

(含電子投票 505,290,706 權)	
反對權數：133,566,094 權 (含電子投票 133,566,094 權)	16.3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0,209,528 權 (含電子投票 119,943,878 權)	14.75%

六、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暨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暨獨立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法於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暨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3 人及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第一屆第一次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一。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編號	戶名 /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5	沈慶芳	970,047,875
董事	60878	李定轉	776,430,263
董事	2	Foxconn (Far East) Ltd.代表人：游哲宏	767,007,335
獨立董事	H120*****	簡禎富	501,801,446
獨立董事	C120*****	葉欣誠	449,853,857
獨立董事	A221*****	胡競英	448,876,364
獨立董事	A122*****	陳俊忠	443,834,384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46.4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於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
(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競業情形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4,739,924 權(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8 條利益
迴避權數 123,45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97,504,640 權 (含電子投票 641,707,588 權)	85.61%
反對權數：249,075 權 (含電子投票 249,07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6,986,2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6,844,015 權)	14.35%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9 點 26 分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1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這一年裡發生了很多大事：新冠疫情到年底還在蔓延，俄烏衝突也仍持續中，歐洲歷經了一場毀滅性的天然氣衝擊，通貨膨脹的飆升引發各國央行大幅加息等一連串的事件。然而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以及策略夥伴、客戶和股東的全力支持下，整體經營績效，營收達到 1,713.56 億台幣，比 110 年成長了 10.54%。在這樣一個環境下，我們仍然能達成如此績效，實屬難得。

從最近各種經濟預測，可以看到 112 年將會是很辛苦的一年。不過雖然不景氣，對企業而言其實也是改造的最好機會。我們去年一整年，不只是在營運績效大有斬獲之外，我們的秦皇島載板廠、深圳的載板園區、淮安的第三園區、以及高雄園區，都在積極建設中。其中秦皇島載板廠已經進入量產，深圳的載板部分已經在試產中，淮安的第三園區已經在裝機中，高雄廠在 1 月 6 日也已經完成封頂儀式。這些都是我們發展佈局中重要策略，當景氣回升，這些建設也將成為我們繼續成長的動能。兵馬未動，糧草先行，所以我們必須預先佈局，從過去我們的發展歷程來看，這也是我們的重要策略。此外，今年鵬鼎在深圳的總部大樓即將進駐啟用，這是我們一個全新的里程碑。

以下就 111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未來展望報告。

一、營收獲利持續增長

合併營收達到新台幣 1,713.56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0.54%；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5.35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97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47.10%；合併稅後淨利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73 元(歸屬於母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02 元。其中，四大產品線都有優異的表現，不管從營收或獲利而言，都再創歷史新高，這都是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創造的績效。

二、佈局全球，發展高階

因應客戶的需求，我們要發展國際化，做全球佈局。因此除了大陸現有的幾個據點外，印度廠我們在四年前開始佈局，109 年在臺灣收購先豐、110 年高雄廠動工，未來不排除在客戶新的需求下，我們也會在其他地點尋求新的發展，這是作為一個國際化公司必須有的規劃。

公司也持續以發展高階產品為主，包括 AR/VR、低軌衛星、自動駕駛以及大數據、AI 的應用等，正因為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即使去年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下降，公司獲利仍然能夠穩定成長。與世界一流客戶共同開發高階產品，讓我們能夠隨時掌握趨勢，掌握業界最新技術。在未來幾座高階新廠改造建設完成、投入生產後，也必定能成為公司新一波成長動能。

三、推動 One ZDT 一站式整合服務

多年來公司的發展，我們一直專心、專注、專業在我們 PCB 及產業鏈的發展。為了永續經營的目標，商業模式的選擇很重要，所以 One ZDT 的佈局提出以後，這些年來已一一發酵，從早期的軟板到這些年的 MSAP、Mini-LED 的發展，到最近的載板，目前我們的 RPCB 也在優化產品結構，先豐新廠的效益也即將呈現，這些都將成為落實 One ZDT 佈局很重要的一環。在未來，One ZDT 將不只是產品線的完善發展，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的服務方案，更是整體提升效益的發展策略。

四、掌握趨勢潮流

從市場應用角度來看，智慧汽車和新能源汽車、資料中心/伺服器、智慧可穿戴設備、工業物聯網、元宇宙和 Web 3.0 的發展，將會對 PCB 產品產生更多的需求。我們會持續與策略夥伴一起，掌握趨勢，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數位經濟已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趨勢之一，數位技術也已成為企業發展的關鍵，我們必須掌握潮流，打造領先行業。自 110 年公司開始推動數位轉型，以企業永續經營為主軸，利用數位技術，全面提升整體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今年將會是關鍵時刻。隨著電子產品越來越精密，所需要的 PCB 技術難度也隨之提高、所以我們在新廠的建設，就導入數位轉型、智慧工廠的觀念來進行改造。此外，我們也與清華大學、中原、元智等知名院校合作，推動智慧製造、先進製程、先進材料的人才培育，在教育階段帶入智慧製造的觀念，為企業數位轉型升級培養人才。除了一步步把數位轉型做好，我們也在內部推動各種績效管理制度，透過不斷的改善，孕育成為公司文化 DNA 的一部分。

五、人才培育，永續發展

人才是公司非常重視的一環，有好的人才，才有永續發展的企業。111 年全球約有 1,040 家知名科技公司裁員，將近 16 萬名員工被解僱，今年截至 2 月中，全球科技公司裁員人數就已經突破 10 萬人。

這些年來，公司也面臨很多挑戰，但仍然堅持積極人才培育以及留才，我們在選用育留方面投入了相當多的資源，隨時因應環境轉變。從選育用留等各方面加強改革，讓公司的組織形成能者上，優者獎，庸者下，劣者淘汰的健全制度，並且建立各個崗位都後繼有人的組織，積極培養優秀人才。

此外，在公司的永續發展推動上，ESG 企業永續責任我們也持續精進，不僅連續三年入選「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連續兩年入選「富時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在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級分數也有顯著進步，入選全球永續年鑑，在歐洲永續評比權威機構 111 年 4 月最新公布之「ESG 風險評鑑」中，也獲得低風險評級，在全球電子零件產業類別中排名進步至第 16 名，在「台灣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進入市值 100 億元以上電子類台灣上市櫃公司前 25 強，為歷年最佳成績。公司也積極推進節能減排，促進碳中和。自 96 年開始，每年定期展開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驗證單位頒發證書，至 110 年各生產廠區溫室氣體外部認證已達成 100%，碳密集度實際下降比為 37%。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成果，在企業發展的同時，也善盡社會責任，落實 EPS 加 ESG 的企業使命，這也是我們努力的重要方向。

112 年將會是很辛苦的一年，但也是我們蟄伏蛻變的一年，公司有很好的經營策略、殷實的企業文化，團結一致的人才，經營十年靠領導、經營五十年靠策略、經營百年靠文化。臻鼎集團未來的百年基業，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務實奮鬥，預祝明年的此時，我們回顧今年，將為渡過這 112 不平凡的一年喝彩。

董事長：沈慶芳



總經理：李定轉



會計主管：王元生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潔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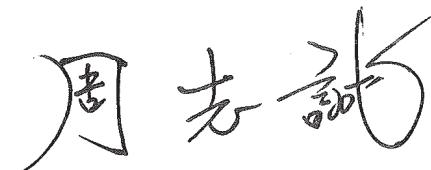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召集</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四、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 召集</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四、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訂此條文。</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41 號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真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真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真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真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真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真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臻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臻鼎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銷貨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臻鼎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由於臻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已評估及測試臻鼎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數量核對。其差異屬銷貨收入者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71,481 仟元及新台幣 846,637 仟元。

臻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臻鼎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臻鼎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臻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臻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臻鼎集團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臻鼎集團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臻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臻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臻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臻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臻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55,243,562	24	\$ 33,789,53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907,751	1	1,389,1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932,980	11	35,002,33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071,665	1	2,531,0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523,996	-	1,135,584	1
130X 存貨	六(六)	17,724,844	8	17,675,165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883,541	2	4,297,59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640	-	114,6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292,979</u>	<u>47</u>	<u>95,935,034</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40,432	1	1,114,58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753,272	-	476,61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8,023	-	78,4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78	-	23,4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0,307,311	43	86,072,884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327,697	4	8,545,29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506,853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38,586	1	2,079,308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576,898	1	1,199,7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及八	1,535,083	1	229,9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267,133</u>	<u>53</u>	<u>99,820,260</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2,560,112</u>	<u>100</u>	<u>\$ 195,755,294</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6,819,556	7	\$ 19,636,568	10
2170 應付帳款		15,964,613	7	19,030,051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36,026	-	1,066,6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0,181,766	9	14,820,92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5,243	1	1,029,9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6,860	-	133,6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15,572,856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29,985	1	1,161,8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226,905	32	56,879,726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10,383,152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2,966,168	6	7,599,023	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3,647,057	1	2,750,02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6,799	-	383,6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17,492	4	4,239,8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67,516	11	25,355,629	13
2XXX 負債總計		99,694,421	43	82,235,355	4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470,492	4	9,470,492	5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38,021,187	16	36,937,742	1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95,473	3	6,029,76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8,301	2	4,130,31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98,111	18	32,898,629	17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2,882,437) (1) (4,848,301)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257,489)	-	(257,48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6,893,638	42	84,361,152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二)	35,972,053	15	29,158,787	15
3XXX 權益總計		132,865,691	57	113,519,939	58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560,112	100	\$ 195,755,29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王元生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				
	及十四	\$ 171,356,495	100	\$ 155,022,197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及七	(131,468,413)	(77)	(124,484,711)	(80)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u>39,888,082</u>	<u>23</u>	<u>30,537,486</u>	<u>2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59,988)	(1)	(1,646,890)	(1)
6200 管理費用		(7,197,223)	(4)	(5,822,4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9,766)	(5)	(7,302,20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4,344)	-	15,538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7,441,321)	(10)	(14,756,030)	(10)
6900 营業利益		<u>22,446,761</u>	<u>13</u>	<u>15,781,45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767,556	1	298,9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773,019	-	961,8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374,110	- (288,3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901,834)	- (525,2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8,892</u>	<u>-</u> (<u>9,927</u>)	<u>-</u>	<u>-</u>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1,743</u>	<u>1</u>	<u>437,35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468,504	14	16,218,80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933,192)	(2)	(2,524,439)	(2)
8200 本期淨利		<u>\$ 20,535,312</u>	<u>12</u>	<u>\$ 13,694,368</u>	<u>9</u>

(續 次 頁)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6,729	- \$ 7,2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七)(二十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2,804)	-	47,6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			
	稅	(3,278)	-	(10,5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7	-	44,2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二)			
	兌換差額	2,584,339	1	(1,157,7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2,584,986	1	(\$ 1,113,4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20,298	13	\$ 12,580,94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97,040	8	\$ 9,651,29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338,272	4	4,043,071	3
		\$ 20,535,312	12	\$ 13,694,36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184,287	9	\$ 8,939,11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6,936,011	4	3,641,833	2
		\$ 23,120,298	13	\$ 12,580,946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15.02	\$ 10.2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13.92	\$ 9.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王元生



附註普通股資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公積未分派盈餘公積											盈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盈餘其業他資益											盈之權益	
外營運機構資本現金庫藏股票面值											盈之權益	
外營運機構資本現金庫藏股票面值											盈之權益	
110 年度											資本盈	盈之權益
1月1日餘額	\$ 9,470,492	\$ 35,671,212	\$ 5,219,158	\$ 5,014,697	\$ 27,429,476	(\$ 4,136,045)	\$ 6,629	(\$ 257,489)	\$ 78,417,230	\$ 25,620,646	\$ 104,037,876	
本期淨利	-	-	-	-	9,651,297	-	-	-	9,651,297	4,043,071	13,694,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5,801	(\$ 749,427)	31,442	-	712,184	(401,238)	1,113,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57,098	(\$ 749,427)	31,442	-	8,939,113	3,641,833	12,580,946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一般公積	-	-	810,605	-	(810,605)	-	-	-	-	-	-	
追轉特別公積	-	-	(884,381)	(884,381)	-	-	-	-	(4,261,721)	-	(4,261,721)	
現金股利	六(二十)	150,821	-	-	(4,261,721)	-	-	-	150,821	56,294	207,115	
限制員工權利新酬酬勞成本	-	9,420	-	-	-	-	-	-	9,420	-	9,420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03,156	-	-	-	-	-	-	1,103,156	-	1,103,156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	3,133	-	-	-	-	-	-	3,133	598,027	601,160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	-	-	-	-	-	-	-	-	(1,343,549)	(1,343,549)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585,536	585,536	
12月31日餘額	\$ 9,470,492	\$ 36,937,742	\$ 6,029,763	\$ 4,130,316	\$ 32,898,629	(\$ 4,886,372)	\$ 38,071	(\$ 257,489)	\$ 84,361,152	\$ 29,158,787	\$ 113,519,939	
111 年度												
1月1日餘額	\$ 9,470,492	\$ 36,937,742	\$ 6,029,763	\$ 4,130,316	\$ 32,898,629	(\$ 4,886,372)	\$ 38,071	(\$ 257,489)	\$ 84,361,152	\$ 29,158,787	\$ 113,519,939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	-	14,197,040	-	-	-	14,197,040	6,338,275	20,555,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383	(\$ 1,986,380)	20,516	-	1,987,247	597,739	2,584,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86,380)	20,516	-	-	6,926,011	23,120,298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一般公積	-	965,710	(965,710)	-	-	-	-	-	174,675	57,115	4,735,246	
提列特別公積	-	-	(717,985)	(717,985)	-	-	-	-	10,467	-	(4,735,246)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174,675	-	-	-	-	-	231,790	
限制員工權利新酬酬勞成本	六(三十二)	10,467	-	-	-	-	-	-	-	-	10,467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三十二)	755,262	-	-	-	-	-	-	755,262	547,116	1,302,378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二)	143,041	-	-	-	-	-	-	143,041	720,409	863,450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二)	-	-	-	-	-	-	-	-	(1,447,385)	(1,447,385)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盈餘分派	六(三十二)	-	-	-	-	-	-	-	-	35,972,053	\$ 35,972,053	
12月31日餘額	\$ 9,470,492	\$ 38,021,187	\$ 6,995,473	\$ 4,848,301	\$ 40,698,111	(\$ 2,899,992)	\$ 17,555	(\$ 257,489)	\$ 96,893,638	\$ 132,865,691		

董事長：沈慶芳
監事長：沈慶芳
總經理：李季輝
會計主管：王元生

資本轉

元生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68,504	\$ 16,218,8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4,196,216	11,492,846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441,835	382,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六(二) (57,338)	(228,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8,892)	9,927
減損損失	六(八) 960,690	91,4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4,344	(15,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16,711	(8,43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767,556)	(298,9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901,834	525,20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2,03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231,790	207,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874)	25,239
應收帳款	10,851,993	(4,694,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904)	21,209
其他應收款	724,741	(16,070)
存貨	257,100	(4,844,859)
預付款項	(532,962)	428,433
其他流動資產	91	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52,090)	(3,549,1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879)	91,174
其他應付款	1,396,796	(202,076)
其他流動負債	21,343	33,3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22,461	15,668,936
支付所得稅	(2,911,823)	(1,610,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10,638	14,058,190

(續次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467,286)	(\$ 138,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6,300)	1,028,69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52,38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66,59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29,031,926)	(30,745,0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687	396,775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03,532)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3,007)	(101,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0,839)	(194,75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51,018	209,145
收取之收益分配	六(二) 13,745	-
收取之利息	677,029	349,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26,666)	(29,598,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2,988,098)	6,929,47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三) - (95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8,486,133	7,813,02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 (8,69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5,061,535	4,459,0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4,735,246)	(4,261,721)
租賃本金償還	(121,739)	(134,439)
支付之利息	(739,787)	(296,515)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1,447,385)	(1,343,549)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二) 863,450	601,160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二) 1,480,120	1,531,8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58,983	5,654,355
匯率影響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1,077	(547,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454,032	(10,433,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89,530	44,222,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43,562	\$ 33,789,5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王元生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稅後淨利	\$ 14,197,039,917
加：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註 2)	21,383,385
調整後稅後淨利(註 3)	\$ 14,218,423,302
減：提列 10%一般公積 (註 3)	1,421,842,33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 4)	1,965,860,183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6,479,687,23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41,242,128,388
分配項目：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6.00 元)	5,682,294,966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35,559,833,422

註：

1.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947,049,161 股。
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帳列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屬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3. 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以前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參考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
4.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應就當年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上述新台幣金額，係依帳列功能性貨幣美金餘額進行轉換。
6. 現金股利實際擬以新台幣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沈慶芳

慶
芳

總經理：李定轉

定
轉

會計主管：王元生

元
生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7.3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u>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u> 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03月11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27.1	<p>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於股東會議事錄）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p> <p>(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或股份轉換；或</p> <p>(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p> <p><u>依本章程第 27.1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u></p>	<p>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於股東會議事錄）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p> <p>(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或股份轉換；或</p> <p>(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3年01月09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條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6.2	<p>如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揭露之；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7.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上述內容及理由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如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揭露之；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7.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01 月 09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如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修訂。</p> <p>2.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提供方式。</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u>第三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修訂。</p> <p>2.為使股東於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明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召集通知應載事項，爰新增本條文。</p>
<p><u>第四條 委託書</u></p> <p><u>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u></p>	<p><u>第四條 委託書</u></p> <p><u>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u></p>	<p>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修訂。</p> <p>2.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第五條 股東開會地點及時間限制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開會地點及時間限制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修訂。 2.明定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修訂。 2.新增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報到時間及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u>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修訂。 2.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公司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p> <p>一、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p>	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修訂。 2.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3.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東出席時，得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以下略。</p>	<p>東出席時，得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通知股東。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u>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訂。</p> <p>2.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p>3.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p>
<p>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項至第九項略。</p> <p><u>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u></p>	<p>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項至第九項略。</p> <p><u>十、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u></p>	<p>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訂。</p> <p>2.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u>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正。	撤銷。
<p>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記錄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u>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記錄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p>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訂。</p> <p>2.為股東了解視訊會議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p>
<p>第十六條 公開訊息</p> <p><u>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第十六條 公開訊息	<p>1.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訂。</p> <p>2.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相關</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u>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訊息。 3.調整項次。
<u>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公司上市所在地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公司上市所在地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新增本條文。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新增本條文。
<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 <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臺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u>	本條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新增本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u>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上市所在地法令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九、臺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宜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本條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新增本條文。
<u>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五、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五、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修訂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對象限額。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沈慶芳	Foxconn(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李定轉
性別	男	男	男
學歷	中原大學理學名譽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立中央大學化工碩士
經歷	耀文電子 總經理 理想大地 總經理 太平洋證券 執行副總 亞洲證券 承銷副總 中國輸出入銀行 科長	鴻準精密 監察人	旭德科技 總經理 欣興電子 副總經理 華通電腦 經理
現職	臻鼎科技控股 董事長 臻鼎科技 董事長 鵬鼎控股(深圳) 董事長	臻鼎科技控股 法人董事代表人 鵬鼎控股(深圳) 董事 臻鼎科技 監察人 鵬鼎科技 監察人 鴻海精密 資深協理 訊芯科技控股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創數位 法人董事代表人	臻鼎科技控股 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 總經理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 執行 董事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 執行 董事 碁鼎科技秦皇島 執行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4,588,000	305,515,627	80,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簡楨富	胡競英	葉欣誠	陳俊忠
性別	男	女	男	男
學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決策科學與作業研究博士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 企管碩士 美國貝瑞大學電腦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UTD) 國際企管博士
經歷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教授 科技部人工智慧製造系統研究中心 主任 科技部「IC 產業同盟」計畫暨「清華-台積電卓越製造中心」主持人	力晶積成電子 監察人 宏碁財務長兼公司發言人 緯來電視網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香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香港匯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務副署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教授/所長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副教授
現職	臻鼎科技控股 獨立董事 清華大學 副校長/教授 同泰電子 獨立董事 達發科技 獨立董事	英達投資 董事長 智聯服務 獨立董事 維格餅家 獨立董事	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教授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副教授 宏正自動 獨立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0	0	0	0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說明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沈慶芳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游哲宏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定轉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禮鼎半導體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慕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簡禎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胡競英	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合富潤生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俊忠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字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一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當場進行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消極資格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